

高雄市鳥松區公所

# 廉政園地

110 年 10 月電子報



政風室編撰

## 廉政新聞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總務室技術員陳○○涉嫌收賄及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達新台幣 110 萬 3,700 元案，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陳○○自民國 88 年 12 月 7 日經考試分發至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下稱臺南醫院)總務室擔任技術員迄今，負責該醫院機電設備採購、機電外包合約廠商履約監工及辦理小額採購等業務。詎陳○○因沉迷賭博，負債累累，而為償還個人債務，竟基於職務上收受賄賂及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之犯意，自 102 年 3 月起至 109 年 6 月間，陸續利用其負責發包機電設備標案、小額採購案及擔任監工職務之便，向得標(承攬)廠商普○公司負責人楊○○、晶○公司負責人霍○○、祥○工程行負責人徐○○及聯○公司負責人鄭○○等人，分別收受新臺幣(下同)41 萬 5000 元、22 萬元、5000 元、24 萬 3000 元之現金賄賂，並與銘○公司吳○○共同詐領公款計 22 萬 700 元，合計 110 萬 3700 元。

案係民眾於 107 年 5 月間提出檢舉，由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廉政官歷經 2 年多之通訊監察、行動蒐證及金流分析後，於 109 年 10 月 28 日、109 年 12 月 8 日同步搜索相關被告住家及辦公室等處所，並傳訊涉案人員到案說明，均坦承不諱，且陳○○於案發後深表悔意，已於偵查中繳回全數犯罪所得 110 萬 3700 元。嗣經臺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認被告陳○○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公務員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及同法第 5 條第 1 項 2 款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及刑法第 216 條、第 213 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等罪嫌，予以提起公訴。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資料日期:110.08.31

# 廉政案例宣導

## 某消防局局長以假發票核銷餐費案

### 一、案例事實

小趙為某機關主管，負責該機關業務之進行及督導等職務，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小趙自 101 年 9 月 19 日起，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利用出差督導、辦理業務之職務上機會，未依申報出差日期實際前往出差地點執行公務，而係留在辦公室或至其他地區演講、參加餐敘及處理個人之事務，並分 4 次填寫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申請差旅費新臺幣 9,233 元，致不知情之主管、主辦人事、會計人員均陷於錯誤，誤認小趙有實際至出差地點執行公務，將上述申請金額如數匯入其銀行帳戶。

### 二、相關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 三、案例研析

本案小趙未實際出差，仍請領差旅費，經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報請地檢署偵辦，案經檢察官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提起公訴。小趙則降調他機關非主管職務，並先行停止職務，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

### 四、廉政小叮嚀

公務員應依法行政，廉潔自持，若因小失大，貪圖不法利益而身陷囹圄，敗壞官箴，將造成民眾對政府作為不信任。

資料來源：桃園市財政部網站

# 公務機密案例宣導

## 勞工申訴身分保密須謹慎

### 一、前言

勞動檢查機構職司勞動檢查業務，除依據勞動檢查法、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勞動法規執行檢查職務，另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受理勞工申訴案件。惟因申訴者多為現職員工，申訴人身分一旦外洩致雇主知悉，將可能使申訴勞工陷於遭受解僱、調職或減薪等不利處分之困境，是以，對於受理勞工申訴案件處理程序，若未確實嚴守保密規定或因疏忽而有不慎洩漏申訴人身分情形，除打擊勞工公益舉發行為外，亦極易斷喪機關公信力，並將對申訴勞工造成相當大之損害，爰如何妥善保護申訴人身分免於外洩及確實嚴守保密規定，為不可忽視之重要課題。

### 二、案例摘要

某甲為勞動檢查機構檢查員，其係初任公職剛滿一年的菜鳥，在一次受理民眾檢舉渠任職之「○○大廈管理維護公司」(下稱○○公司)違反勞動條件，並要求身分保密之申訴案件中，某甲為查明○○公司有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情事，至申訴人任職之○○公司實施檢查，並向雇主調閱含申訴人在內之員工名冊。惟在案件處理上，某甲疏未注意○○公司員工總數及調閱人數間之抽樣比例(該公司員工總計7名，某甲僅調閱2名員工之資料)，且調閱之員工資料均係在同棟大樓任職管理員之人員，致雇主得縮小臆測申訴人之範圍。

檢查員某甲翌日接獲雇主來電訛稱其知悉何人為申訴人，並表示該員同意撤回申訴案。某甲聽聞即欲聯繫申訴人確認其真意，然因受理時未詳加確認申訴人聯絡電話，致無法立即聯繫到申訴人，隨即某甲竟選擇直接傳真申訴撤案單至○○公司。此舉讓雇主直接接獲該撤案單，並持單要求其懷疑為申訴人之員工撤案，且公開質疑申訴人對公司之忠誠度，致申訴人在公司承受莫大壓力，進而心生強烈的離職念頭，造成十分慘重的傷害。

### 三、問題分析

#### ★受理案件未詳加確認申訴人聯絡電話

本案檢查員受理申訴案件，對於申訴人所留可供聯絡之電話、地址等資料，未詳加確認，致電話號碼辨識錯誤，無法與申訴人聯繫確認案件相關程序。

#### ★檢查抽樣方式洩漏申訴人身分

本案檢查員調閱員工(含申訴人)資料未注意公司總人數及調閱人數間之抽樣比例，抽樣比例過低；另所調閱之人員均在同一棟大樓任職管理員。從抽樣比例及空間關聯上，極易遭雇主臆測出申訴人身分。

★未向申訴人確認真意即逕自傳真至遭申訴單位

本案檢查員遭雇主訛詐，誤認申訴人有將申訴案撤案之意思，因無法聯絡上申訴人確認真意，逕自傳真申訴案撤案單至遭申訴之事業單位，導致雇主得持該撤案單據以要求其懷疑為申訴人之員工撤案。

★檢查員未具保密觀念，輕率誤信雇主說詞

本案檢查員為初任公職剛滿一年之員工，因資淺無經驗，尚無堅強之監督分際界線及保密觀念，對於事業單位雇主單方表示知悉何人為申訴人並告以該人有撤案之意思，輕率誤信，未循正式管道通知申訴人，逕將撤案單傳真至事業單位。

#### 四、改善及策進作為

◆詳加確認申訴人之聯絡資料

受理申訴案件，對於申訴人所留可供聯絡之電話、地址等資料，應詳加確認，俾將來公（文）務往返聯絡無誤。

◆檢查抽樣方式應避免申訴人身分曝光

執行檢查有關受檢場所抽調員工資料人數應具有廣泛性及不特定性，避免因取樣比例過低及時間、空間關聯因素，而使受檢查之雇主易於臆測出申訴人身分，間接造成申訴人身分之曝光。

◆撤案程序應憑申訴人之真實意思辦理

申訴案撤案程序應由申訴人主動向勞動檢查機構提出，並由該案承辦檢查員直接對口聯絡，由承辦檢查員確認申訴人之真實意思並提供撤案單憑辦，不得透過申訴人以外之第三人，以確保撤案表示之真實性。

◆強化檢查員辦案技巧並落實員工保密觀念

持續教育檢查員辦理申訴案之執法技巧，加強宣導深化檢查員行政程序作為及公務保密觀念，將公務機密教育列為新進檢查員之訓練課程，杜絕任何可能洩漏申訴人身分之管道及避免滋生洩密爭議之方式。

#### 五、結語

政府機關除提供公共福利服務外，尚有維持社會秩序、增進公共利益之職能，尤其在負有稽查、檢查等公權力性質的機關，面對民眾舉發或申訴違反法令之情形，除依法查辦外，對於舉發人或申訴人之身分，尤須注意保護其身分，切勿使其身分曝光。若過程中因故意或過失洩漏舉發人或申訴人身分，除公務員個人將負擔刑事責任外，將嚴重打擊民眾對於違背公益行為舉發之信賴，更斲喪政府機關之公信力。

保密是公務員之法定義務，保護申訴人身分更是掌有公權力機關責無旁貸的責任。是以，公務機密維護作為之完善，實賴每一位公部門服務人員之努力，持續透過宣導與教育加強保密的觀念，使其於平時行政作業時即養成良好的保密習慣與警覺，有效防杜違反保密規定或洩密不法情事發生，

俾提升公務機關為民服務品質。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 對爆裂物的認識與防處

### (一) 認識爆裂物

- 1、定義：指有爆發性且有破壞力，可於瞬間將人員、物品殺傷或損毀者。
- 2、觀念：過去多以為爆裂物的外型都是鐵殼有風尾葉的炸彈，而現在多是經過偽裝成不易發覺其危險性徵候的日常物品，如信件、包裹、禮盒、食品或手提箱等詭雷炸彈。
- 3、種類：有土製炸彈、信件包裹炸彈、其他可塑性炸彈等。
- 4、引爆：引爆裝置方法很多，可藉壓發、拉發、震動、感應、遙控或其他方式誘使接通電路而引爆電雷管，造成爆炸。

### (二) 如何發現可疑爆裂物

- 1、如發現可疑信件、包裹、箱篋，或有聲響之不明物品，和不確定物主的任何一件普通日常用品，及各種違常棄置的有價物品，在心理上都應提高警覺-假設它是一件爆裂物。
- 2、非熟悉之郵務人員或身分不明人士投寄或送達之信件、包裹、禮盒，具有陌生地址、筆跡、怪味，或是厚薄、重量不均，有線頭突出、有針孔、破損、油漬、以帶密縛等有違常理的狀況都應謹慎。

### (三) 發現可疑爆裂物的處理

- 1、「不要碰它」、「更不要動它」；凡受過良好訓練的電子技術人員，都可以製造出一般處理人員無法破解的引爆裝置，處理不當，頃刻間即造成重大災害。
- 2、利用偵檢器材試探有無金屬反應。
- 3、迅速報告本機關主管單位處理。
- 4、撤離現場人員，設置警戒範圍，禁止任何人接近。
- 5、查看附近有無類似或其他可疑爆裂物。
- 6、移開附近易燃、易爆物品，關閉電源總開關。

7、利用阻絕物體加以隔離，如輪胎等可以防止爆炸引起之震波及四散飛射之物體。

#### (四) 防範爆裂物應採措施

1、擬訂防範爆裂物計畫，定期實施檢查與演練。

2、訓練收發人員及機要人員，養成習慣性高度警覺及具有使用偵檢器材辨識、處理可疑郵件或包裹之能力

資料來源：台中市政府秘書處



# 消費者保護宣導

## 公布市售嬰兒紙尿褲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結果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行政院消保處)抽測 20 件市售嬰兒紙尿褲，進行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依本次檢測及查核結果，品質部分均符合規定，標示部分則有 9 件不符規定；並由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下稱經濟部中辦)依商品標示法查處，目前 8 件已改正，1 件已下架。

嬰兒紙尿褲為現代社會有嬰幼兒之家庭家長必需用品，家中如有嬰幼兒，家長多會使用該類商品。為關心嬰幼兒使用時之安全，並維護其健康，行政院消保處於大臺北地區實體店面進行抽測 14 件；同時為確保消費者於防疫期間亦能安心上網選購相關商品，行政院消保處亦於網路通路進行抽測 6 件，合計共抽測不同廠牌之嬰兒紙尿褲 20 件。本案委由檢驗公司針對甲醛萃出量、可遷移性螢光物質、表面乾爽性(即回滲量)，及塑化劑含量等項目進行檢測；另由經濟部中辦進行商品標示查核。相關檢測及查核結果如下(詳如附表)：

一、品質檢測：20 件全數符合規定。其中甲醛萃出量、可遷移性螢光物質及塑化劑含量均未檢出，另回滲量部分均符合規定。

二、標示查核：20 件中有 11 件完全符合規定，9 件不符規定(項次 8、10、11、14、15、17、18、19、20)。常見之缺失態樣為：

(一) 未標示進口商名稱、地址及電話：計 5 件。(項次 10、14、15、19、20)

(二) 未標示使用方法：計 3 件。(項次：8、11、18)

(三) 使用方法未以中文標示：計 3 件。(項次 10、17、19)

(四) 製造日期僅標示年、月，未標示日：計 2 件。(項次 18、19)

依商品標示法第 15 條，流通進入市場之商品有未依法標示之情形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生產、製造或進口商限期改正；如業者屆期不改正，將處以新臺幣(下同)2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本次查核發現標示不符規定之 9 件商品，均已由經濟部中辦依法移請相關地方政府通知業者限期改正在案，目前已有 8 件改正完成(項次 8、10、11、14、15、17、18、20)；另有 1 件係為進口商品且進貨不多，故已下架。(項次 19)

本次查核發現，檢測 20 件商品之品質均符合規定；惟市售嬰兒紙尿褲售價仍有落差甚大之情形，單價約從每片 4.27 元至每片 12.11 元不等，行政院消保處已將相關資訊彙整如附表，可提供消費者未來選購參考。

另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消費者，選購嬰兒紙尿褲時，除注意尺寸大小外，亦應注意

有無標示製造商或進口商之基本資料，及保存期限、使用注意事項等資訊，並依相關注意事項正確使用商品，以維護自身權益。此外，依據本次查核結果，便宜的售價一樣能夠買到符合品質規範的商品；建議消費者可跳脫品牌的迷思，依自身實際需求選購商品，做個聰明的消費者。多一分留心，就多一分安心；正所謂「貨比三家不吃虧」，良好的消費環境有賴你我的共同維繫。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